

凯里市人民政府文件

凯府告〔2020〕19号

凯里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 用地（增减挂钩）预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市拟开展凯里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增减挂钩）预征收土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凯里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增减挂钩)。

二、征收范围

凯里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增减挂钩）征收范围为鸭塘街道中坝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三、土地现状

凯里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增减挂钩）预征收用地总面积3.3273公顷，其中农用地3.1138公顷，未利用地0.2135公顷。

四、征收目的

预征收土地用途为凯里市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商品房开发用地（增减挂钩）。

五、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更新成果的通知》（黔东南府发〔2020〕10号）公布实施的补偿标准。其中耕地补偿标准为55224元/亩，建设用地52463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为44179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6567元/亩。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编制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并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审核意见书。

七、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凯里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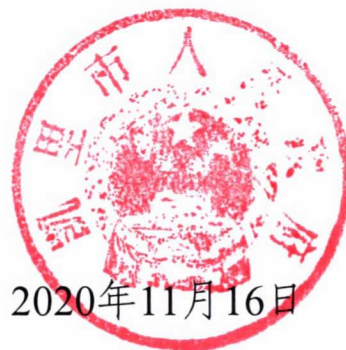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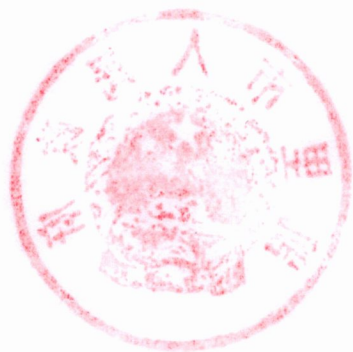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凯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九、其他方面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该批次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抢搭抢建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